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張佩萁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蔡家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2	
賴境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二小隊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 3 項)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 (出席議程第 3 及 7 項)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出席議程第 3 及 4 項)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 (出席議程第 4 項)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莫枕先生	候任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缺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孫名徽委員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鍾嘉敏主席告知與會者，吳錦津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3. 鍾嘉敏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兩份分別由楊雪盈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周潔冰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九 / 二〇二〇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9 號)

4.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5.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9 號)**

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賴境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二小隊指揮官
周迪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8. 根據第二十一次會議的討論結果，相關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鄭其建議員及李均頤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

9.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指出區內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嚴重，例如景明道的廢紙回收商，詢問食環署有否對有關店舖作出勸籲；
- ii. 關注週末期間有人非法懸掛非商業橫額於欄杆上，認為情況惡化，詢問各相關部門如何打擊屢犯人士，並要求加強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
- iii. 要求食環署引入新科技打擊區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
- iv. 留意到有人將收集垃圾的工具隨意擺放在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霸佔街道，要求食環署與垃圾收集站承辦商跟進。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會議。)

1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指浣紗街近蓮花街有店舖霸佔公共地方，除有雜物通宵擺放在路旁，亦有人傾倒污水，以及於清晨 4 至 5 時發出噪音，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她指出現時政局矛盾，前日（6 月 9 日）有 103 萬人遊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而橫額內容正是同樣的政治表達，不只是一個市政管理的問題。文明社會應該思考橫額背後因由，只用禁止懸掛處理會引來反彈。此外，她指相關政府部門應檢視區內檢控懸掛橫額的指引，在執法同時平衡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
- ii. 伍婉婷議員指區內街頭小食店（如台式飲品店）廣受市民歡迎，但同時帶來阻塞街道的問題，以致有市民過路時，需要使用行車路，容易造成危險，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伍議員關注街頭小食店的衛生情況，黑點包括景隆街、記利佐治街、謝斐道及渣甸街。她亦留意到有部分需要雪藏的食物被放置在店舖外，有變壞可能，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有委員指有關部門應考慮為野鴿避孕，以改善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

1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有跟進清風街及景明道的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並已對相關店舖作出警告，有關情況已有改善。若情況再次惡化，署方會考慮檢控有關人士；
- ii. 就區內懸掛非商業宣傳橫額問題，過往食環署一般會在收到投訴後，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移走有關非商業宣傳的展示品。署方現時採取較主動的方式，即使未有收到投訴，亦會安排人員聯同地政總署於週末或假日進行聯合行動，移走相關展示品，並會向有關人士或團體追討移走及行政費用；
- iii. 有關以新科技驅趕野鳥的問題，署方建議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 iv. 由於永興街垃圾收集站的吞吐量接近飽和，承辦商難以避免將收集垃圾的工具手推車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旁，從而騰出垃圾站內空間擺放大件廢物。儘管如此，食環署已要求承辦商跟進，盡可能將工具手推車放回垃圾收集站內；
- v. 署方會跟進位於浣紗街近蓮花街、景隆街、記利佐治街、謝斐道及渣甸街的街頭小食店霸佔公共地方問題及相關衛生問題。

12.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食環署跟進銅鑼灣街市後巷發泡膠堆積問題；
- ii. 關注維園內及其外圍近中央圖書館的位置有外傭明火煮食、非法售賣食物及高士威道附近有人搭建帳篷問題，要求警方及相關部門跟進。此外，她指由於有大量外傭於上址聚集，令市民需要步出馬路，險象環生，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管理人流；
- iii. 關注水星街酒吧的酒牌及噪音問題，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13.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化，以及有垃圾收集站員工在站外處理垃圾，引起路面損毀及污水問題，要求食環署及路政署跟進；
- ii. 留意到堅拿道天橋底有人將垃圾棄置在鐵馬間，環境衛生情況不理想，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她指上址有嚴重電單車違例泊車問題，情況由告士打道延伸至禮頓道，儘管較早前已經與相關部門商討研究增加泊車位數量，以及要求部門加強執法，但成效不大，要求警方積極跟進，防止違泊帶來的危險。

14. 李碧儀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打擊柯布連道 2 號的非法展示易拉架問題，以及附近路面的鼠患問題。

1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銅鑼灣街市後巷的發泡膠堆積問題，署方已勸籲相關人士，並會持續跟進；
- ii. 署方已在過去兩個月就維園外圍的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 3 宗檢控，並會持續跟進；
- iii. 署方會跟進水星街酒吧的酒牌問題；
- iv. 署方留意到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問題，但由於收集站的容量已經飽和，在處理大型垃圾時，難以避免使用夾車在垃圾收集站外處理。然而，署方會與承辦商聯絡，改善上述問題，並會加強清洗垃

圾收集站外的路段；

- v. 署方會跟進堅拿道天橋底及柯布連道 2 號的環境衛生問題。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周迪生先生回應指，針對維園內的無牌小販擺賣而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已於過去兩個月與其他部門進行 5 次聯合行動，並檢控 2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此外，康文署亦於上述期間在維園內進行 16 次針對非法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並檢控 2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
17. 鍾嘉敏主席指，維園內及其外圍的明火煮食問題存在已久，詢問康文署除加強執法外，有否其他方法處理。
18. 康文署周迪生先生回應指，過去兩個月並未於維園內發現明火煮食問題。儘管如此，康文署會繼續派員巡邏，防止有以上問題出現。
19. 香港警務處蔡家明先生回應指，警方會向有關違法人士作出勸籲，如有需要，會向其作出檢控，並會繼續協助其他部門執法。此外，就堅拿道天橋底的違泊問題，警方會派員向有關違泊人士作出檢控，並會與部門內部研究擺放鐵馬的數量。
20. 香港警務處賴境耀先生回應指，警方有跟進水星街酒吧的酒牌問題，並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勸籲及警告。
21.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會跟進水星街酒吧的噪音問題。
22.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會派員巡查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外路面，並會盡快修補損毀路段。
23.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回應指，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於區內懸掛的橫額。
24. 周潔冰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會否針對重犯者提高非法展示廣告的罰則。
2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會移走非法展示的宣傳品，並會向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
26. 鍾嘉敏主席指灣仔區早於約十年前參與「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先導計劃」，她希望地政總署及食環署通力合作，根據有關計劃指引加強執法，並於下次會議前，改善區內非法展示宣傳品問題。若上述兩個部門執法時遇上困難，她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部門進行執法

工作，以有效打擊上述問題。

27. 周潔冰議員詢問若有橫額懸掛於馬路間安全島上欄杆，是否由路政署執法。
28.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署方負責道路維修及保養，處理懸掛於欄杆上的橫額並不屬於路政署的職權範圍。
29.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中央分隔欄及安全島並非指定展示點。若發現有橫額於非指定展示點懸掛，會轉介食環署跟進。
30. 鍾嘉敏主席要求各相關部門盡快處理區內非法展示廣告問題，並積極檢控重犯者。若情況繼續惡化，將要求有關部門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處理問題。
31.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補充指，已於過去兩個月與食環署進行 3 次聯合行動，打擊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
3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署方會主動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巡邏，打擊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並會繼續加強執法。
33. 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跟進區內鼠患問題，並進行「灣仔全城清潔日」，以加強清潔成效。此外，她希望康文署緊守「維園內不會有明火煮食」的承諾。
3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2018 年灣仔區的鼠患數字分別為百分之一點九（上半年）及百分之三點六（下半年），而全年平均數字為百分之三點四。然而，2019 年上半年的數字為百分之五點五，情況有惡化跡象。食環署會加強鼠控工作，並於稍後透過民政處邀請灣仔區議員出席滅鼠活動，宣傳控制鼠患工作。
35. 伍婉婷議員知悉食物及衛生局曾提出以新人工智能科技處理鼠患，因應灣仔區有大量食肆，她要求食環署以灣仔區作為計劃試點。
36. 有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均頤議員要求路政署加強巡邏區內後巷，並填補鼠洞，杜絕鼠患；
 - i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聯絡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宣傳控制鼠患的工作。
37. 鍾嘉敏主席總結，要求路政署盡快填補鼠洞，並要求食環署備悉委員意見，盡快改善區內鼠患問題。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

38.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莫枕先生	候任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39. 根據第二十一次會議的討論結果，相關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4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指柯布連道 2 號街頭小食店對出空地有人士聚集，而且於部門執法時採取不合作態度，情況較以往惡化。她續指聚集人士又於上址放置雜物、紙皮、發泡膠及亂拋垃圾，亦不時觀察到有人進行毒品交易，情況不能接受，要求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巡邏，積極跟進；
 - ii. 李均頤議員要求路政署填補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及聯發街洋紫荊園側巷的鼠洞。此外，她指有聯發街回收店舖於夜間將為數不少的大型紙團擺放在行人路旁，阻塞通道，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ii. 周潔冰議員指電氣道有冷氣機滴水情況，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她希望各相關部門可以加強合作，處理區內後巷渠道淤塞及損毀問題，並同時處理區內後巷的鼠患，包括皇悅酒店後巷、清風街後巷及歌頓道後巷。周潔冰議員續提醒食環署，盡快清理鼠控工作後的老鼠屍體。
41.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署方已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填補區內鼠洞，並歡迎委員提供其他鼠洞位置，署方會派員跟進。
42. 香港警務處蔡家明先生回應指，警方於 3 月 2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在柯布連道 2 號進行了 16 次反毒品行動，共拘捕 5 名涉嫌藏毒的人士，參與隊伍包括藍帽子及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警方會加強打擊上址的毒品交易，並會繼續派員巡邏。就聯發街回收店舖阻街問題，警方會向有關店舖負責人作出勸籲，以改善阻塞街道的情況。警方同時於過去兩星期拖走 2 部違例泊車車輛，防止道路阻塞。

4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採取彈性處理方式清理擺放在柯布連道 2 號的雜物，並會繼續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就電氣道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已向有關人士發出 12 封警告信及 6 宗「妨礙事故通知」；
- iii. 署方會加強鼠控工作並會儘快處理老鼠屍體問題。

44. 有委員感謝食環署、屋宇署、路政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處合力改善安樂里的環境衛生情況。

45.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觀察到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時好時壞，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i. 關注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阻塞街道的情況，而且不少懸掛在欄杆上的旗幡仍未處理，要求食環署及警方跟進，並勸籲「打小人」攤檔負責人將攤檔移回欄杆旁三角位，免生危險；
- iii. 要求食環署跟進陳東里的環境衛生情況，包括處理路旁的發泡膠箱、店舖工具及食品，以免引起蚊患及鼠患。

46. 香港警務處蔡家明先生回應指，警方會保持與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負責人溝通，軟硬兼施，處理「打小人」攤檔阻塞街道問題。

4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會跟進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阻塞通道問題，並會跟進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型後巷以及陳東里的環境衛生問題。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9 號)**

4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均頤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區內過路處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 ii. 楊雪盈議員要求食環署加派人手跟進大坑浣紗街（即中華遊樂會、大坑坊眾福利會對面）及希雲街附近路面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 iii. 伍婉婷議員要求食環署將希雲街及加路連山道一帶納入控制蚊患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並跟進百德新街一帶後巷的鼠患問題，以及要求渠務署協助食環署改善區內渠務問題。此外，她建議食環署加強打擊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黑點包括渣甸街及希雲街；
- iv. 李文龍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國泰大廈及維景酒店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50.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食環署提供更多打擊區內野鴿糞便的方法；
- ii. 要求食環署與電車公司合作，加強清潔電車路軌及路旁的花槽；
- iii. 詢問食環署在獲增撥資源後，有否加強清洗街道的次數，以及加強清洗食肆林立的地點；
- iv. 留意到區內三色回收箱經常滿瀉，但食環署未有及時收集，引致鼠患及環境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並加強公眾教育；
- v. 留意到電氣道一帶的路磚發出臭味，要求路政署重鋪上述路段。

51.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清潔街道的承辦商未有每星期清洗街道，要求食環署跟進，並於簽訂新清潔街道服務合約時留意；
- ii. 留意到垃圾收集站的承辦商未有跟隨指引，在站外處理垃圾及於晚間處理垃圾時發出噪音，要求食環署監督承辦商工作，並調整處理垃圾如玻璃瓶的時間，避免滋擾附近市民；
- iii. 留意到財政預算案有預留資源翻新公廁，但不難發現有已翻新的公廁的折舊速度快，要求食環署協調清潔人手；
- iv. 要求食環署於「經常發生餵飼野雀弄污公眾地方的衛生黑點」清單內

加入「鵝頸街市南北座」。

5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會跟進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及鼠患問題；
- ii. 就電車路軌上有沙石的情況，沙石作用為加強電車車輪與路軌的磨擦，以保障雨天時的行車安全，電車公司有責任清理路軌上相關的沙石物體；
- iii. 署方會與垃圾收集站的承辦商溝通及跟進問題，並會聯絡環保署跟進回收玻璃瓶時發出的噪音問題。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9 號)**

5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54.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要求食環署澄清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時間表；
- ii. 伍婉婷議員認同食環署不對外公開有錄影服務的網絡攝錄機位置，以維持阻嚇作用。此外，她希望食環署汲取於百德新街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經驗，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前保持與當區議員及持分者溝通。

5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負責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承辦商會先拆除灣仔區內 7 部網絡攝錄機，再於本年 8 月前，根據 2019 年「綜合議員建議及部門釐定的建議安裝地點」清單的優先次序，在排行第 1 至 6 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承辦商亦會於今年 10 月在排行第 7 至 9 的黑點再加裝另外三部網絡攝錄機；
- ii. 若個別黑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在安裝攝錄機後有顯著改善，食環署會按先後次序調動攝錄機到其他黑點；
- iii. 署方會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前與當區議員及持分者保持溝通。

56. 周潔冰議員詢問食環署暫停錄影服務的難度、如何監察網絡攝錄機的成效，以及是否仍然會於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維持相同執法強度。

5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相關承辦商須遵守及符合合約內各項有關保障資訊安全的要求，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就暫停錄影服務的實際操作，署方可以隨時暫停錄影服務；
- ii. 署方會翻查錄影片段，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以及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問題。若個別黑點情況有顯著改善，食環署會按先後次序調動攝錄機到其他黑點；
- iii. 即使有部分區內衛生黑點未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署方依然會維持執法力度，派員執法。

5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交的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優先次序名單。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9 號)**

5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60.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食環署留意雨季前的登革熱情況；
- ii. 要求食環署留意區內地盤的蚊患情況，並於區內積極宣傳防治蚊患的訊息；
- iii. 要求康文署留意維園內的蚊患情況，加強清理積水。

61. 康文署周迪生先生回應指，會進行恆常滅蚊工作，包括派員清理維園內的積水及枯葉、噴灑霧化劑、使用蚊油等，並會密切留意有關蚊患指數以採取相應措施。

62.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周潔冰議員要求康文署跟進維園兒童遊樂場的蚊患問題；
- ii. 楊雪盈議員指出加路連山道拆卸工程地盤蚊患主要影響加路連花園等附近居民，要求食環署及康文署跟進。另外有居民反映蓮花宮花園及浣紗街遊樂場的蚊患問題，促請署方增加資源以加強滅蚊措施；
- iii. 伍婉婷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景隆街及希雲街的蚊患問題，並加強防治蚊患的宣傳教育。

6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加強社區內的宣傳教育工作；
- ii. 署方會派員巡查地盤，以監察蚊患情況；
- iii. 署方會跟進委員提出的蚊患黑點情況。

第 8 項：其他事項

64. 鍾嘉敏主席指稍後會透過秘書處發出邀請，進行下一輪的衛生黑點實地考察，以便整理及更新黑點行動清單。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及 7 月 24 日到各衛生黑點進行實地考察。]

65. 席上委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正式通過。